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601892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潭子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9月8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0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包含計畫書、圖，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閱覽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